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16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相 對 人 元沁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並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為準，故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本票乙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票上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相對人住居所為付款地，而由相對人住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而查本件本票發票時相對人之住所係位於屏東縣三地門鄉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應依前揭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